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分别为贾云先生、杨洪红女士、雷宵宵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以 2025 年 9

月 30 日的总股本 549,034,7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725,869.85 元。公司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合法、合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